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教师住房

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呈贡区优质教育资源，把呈贡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科教创新新城，呈贡区在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推动教育国际化发展，打造未来昆明的国际化教育高地。依据《昆明市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呈贡区先行先试，引入国际化办学机制，加强国际学校建设。2016年呈贡区人民政府引进北京优质国际教育资源，与北京市朝阳区青苗国际双语学校合作兴办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

为支持学校创办初期的建设与发展，双方在《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学校新办学前6年作为办学过渡期，区政府给予学校交通补贴和教师住房补贴。从办学之日起，前3年按每年20万元人民币给予交通补助，按每年20万元人民币给予教师住房补助；后3年按每年30万元人民币给予交通补助，按每年20万元人民币给予教师住房补助。六年后由乙方自行解决。2021年为呈贡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朝阳区青苗国际双语学校合作办学第六年，按照协议约定，区政府给予学校30万元交通补贴和20万元教师住房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经费按时按量到位，有效保障了教师的生活需求，确保教师队伍稳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态势，助力提升区域国际化学校办学水平，让人民群众可以接受更丰富、更优质、更满意的教育。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项目年初进行预算，2021年呈贡区财政预算安排相关经费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下达后，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学校将相关经费用于在校在职教师往返机票补贴以及租房住房补贴，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在合理用途内规范使用该专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教师住房补贴支出21.57万元（含2021年结余1.57万元），结余资金0元；教师交通补贴支出38.89万元（含往年结余8.89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呈贡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昆明市呈贡区创新合作办学学校服务和管理的意见（试行）》（呈通〔2015〕16号），加强对合作办学学校的监督指导，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将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项目纳入部门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的报销制度以及付款流程，由人事部门审核并且提交付款申请，由部门负责人、校长、财务经理、总校长逐级签字审批，财务核对交通费发票，登机牌等相关附件之后进行支付。学校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将资金用于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不拖欠、不截留，此专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区教育体育局定期组织督察，对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教师的生活需求，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的生态环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1年度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教师住房补助和教师交通补助拨付资金50万元，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昆明呈贡青苗国际双语学校教师住房和交通补助，不存在截留和挪用资金的现象。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教师住房补贴支出21.57万元（含2021年结余1.57万元），结余资金0元；教师交通补贴支出38.89万元（含往年结余8.89万元）。学校按要求把教师交通和住房补助进行了分账核算，按照适用范围列支。2021年度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款项的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挪用占用其他项目资金，学校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使该项目的资金绩效发挥最大作用。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办学积极性，也有力支持了学校的建设发展。学校聘用的优秀教师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有利于教师队伍稳定，教学积极性增强，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呈贡区优质教育资源增量扩优，为拉动新区经济建设、聚集人气发挥积极作用。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新区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新区建设带来的实惠，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新区教育发展成果惠及面日益扩大。

五、存在的问题

由于疫情影响，学校教职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尽量不离昆，所以近几年交通补助结余额度较大，结余资金学校将继续用于下一年度相关费用安排。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对于合作办学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合作办学各项经费，确保合作办学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合作办学学校健康持续发展，使合作办学学校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